

# 关于公布 2015 年广州美术学院普通本科招生

## 在广东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经我校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，2015 年我校美术类专业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如下：

专 业	文 化 分	术科分
美术教育（033）	345	234
美术史（001）； 艺术管理与策划 （002）	508 分，外语单科 80 分	200
其他各美术类专业； 中国画（015）	355 分，外语单科 65 分（术科 260 分及以上，外语单科 55 分）	235

附件： 1、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本科招生录取原则（广东省适用）

广州美术学院

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

附件 1:

## 广州美术学院 2015 年本科招生录取原则

### ( 广东省适用 )

一、我校工业设计、建筑学、风景园林专业招收理科生，其它美术类各专业文理兼招。

二、报考美术学（美术教育），考生参加广东省艺术类术科统考，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达广东省艺术类第一批本科院校录取分数线，在投档考生中按综合分及德智体美、体检、特长等综合因素择优录取，综合分计算公式：专业成绩×70%+文化成绩×30%。

三、报考艺术教育专业，考生参加广东省美术术科统考，专业成绩达广东省美术类第二批本科院校录取分数线，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规定的录取最低控制线后，根据考生文化成绩，按专业志愿及德智体美、体检、特长等综合因素择优录取。

四、报考美术学（美术史）和美术学（艺术管理与策划），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最低控制线，外语单科在 80（含 80）分以上，根据考生文化成绩从高到低，参考专业志愿及德智体美、体检、特长等综合因素择优录取；报考工业设计、建筑学、风景园林专业，考生不需参加专业考试，按广东省第二批本科理科分数线，根据考生文化成绩从高到低，从普通理科类按专业志愿择优录取。

五、报考其他美术类各专业，文化成绩参照广东省艺术类第一批本科院校录取分数线，由我校自行划定。专业成绩和外语单

科达到我校规定的录取最低控制线，根据考生综合分，按专业志愿及德智体美、体检、特长等综合因素择优录取。综合分计算公式： $\text{专业成绩} \times 70\% + \text{文化成绩} \times 30\%$ 。

六、校考专业成绩在 260（含 260）分以上，文化成绩和外语成绩达到我校规定的录取最低控制线，不计算综合分，优先录取。若同一专业符合优录条件人数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，则按综合分由高到低择优录取，综合分相同，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。

七、在综合分达到录取条件后，各美术类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若第一专业志愿未被录取，我校将根据各专业录取情况及考生志愿按综合分调剂录取，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。

八、报考我校文科类、理科类本科层次的高中毕业生，三门学业水平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，且至少有两门达到 C 级及其以上等级。当考生考试成绩（或排序）相同时，综合素质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。专业录取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（模块）的考生。

九、报考我校美术类的高中毕业生，三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至少有两门达到 D 级及其以上等级。当考生考试成绩（或排序）相同时，综合素质评价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。专业录取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（模块）的考生。